

随县公开办发〔2023〕4号

关于开展2023年随县政务公开暨政府网站 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桐柏山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相关部门：

根据《湖北省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规范全县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以考核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落细落实，现将《2023年随县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2023年随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考核评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对照做好各项工作。

2023年11月30日

2023 年随县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

一、考评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桐柏山太白顶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8 家县政府部门，共 48 家单位。

二、考评内容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安排，考评各地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日常工作情况。

（一）主动公开：公开渠道、基础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

（二）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性、回复及时性、答复规范性。

（三）日常工作：政务公开组织推进、工作落实、监督保障等情况。

三、考评方式

2023 年全县政务公开考评工作分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测评和日常工作测评两个部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测评权重 70%，日常工作测评权重 30%，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有关文件要求、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平时县级相关栏目信息提供情况、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本单位栏目信息发布情况、信息公开意见箱回复和依申请公开回复情况开展考核。

四、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前，将各项考核工作准备到位，两个部分测评结束后，将从各单位总分中扣减国办、省办、市办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所扣分数，形成各单位考评最终得分，报县政府办公室审定后发布。

附件：1. 2023 年随县政务公开考评单位名单
2.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评估指标

附件 1

2023 年随县政务公开考评单位名单

厉山镇、高城镇、殷店镇、草店镇、小林镇、淮河镇、万和镇、吴山镇、唐县镇、尚市镇、新街镇、安居镇、濠潭镇、洪山镇、三里岗镇、柳林镇、均川镇、万福店农场、经济开发区、桐柏山太白顶风景名胜区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2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测评要点	指标依据	责任单位	分值
公开渠道 (5)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5)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5)	网络测评	评估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成情况，信息发布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通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县政府网站编辑部	5
				评估及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情况	《条例》第二十条，“（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	5
主动公开 (70)	政策文件 (25)	政策文件 及时清理 (10)	网络测评	发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司法局	10
		政策文件 集中发布 (10)		通过全省统一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集中展示、查询	《关于进一步推进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县政府网站编辑部、 县政府各部门	10

	主动公开 (70)					《条例》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县政府各部门	1
	机构职能 (1)	网络测评	评估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情况	《条例》第二十条，“（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条例》，第二十条，“（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县政府各部门	2	
基础信息公开 (15)	行政许可 结果(2)	网络测评	评估公开各类行政许可（含审核、备案）结果信息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新闻出版局）、县委机要和保密局、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城管局、县民防办、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局、县科经局、县交通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档案馆、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气象局、县人社局、县政数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宗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4	
	行政监管 执法信息 (4)	网络测评	评估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依法公开监管执法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 (70)	基础信息公开 (15)	行政监管 执法信息 (4)	网络测评	公开“双随机”抽查计划、抽查对象、抽查结果等信息情况；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经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1
				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财政 预决算 (1)	网络测评	评估及时公开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情况； 集中公开政府部门财政预算、财政决算的情况	《条例》，第二十条，“(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县财政局	1
				县直各预算单位			
		招考录用 (1)	网络测评	评估公开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录用相关信息的情况	《条例》，第二十条，“(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九条	县政府网站编辑部、 县人社局	1

主动公开 (70)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30)	重大建设项目 (2)	网络测评	评估公开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等； 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 竣工验收时间、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信息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县发改局	2
		公共资源交易 (2)	网络测评	评估公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矿业权出让信息、国有产权交易信息、排污权交易信息、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等信息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随县分局	2
		义务教育 (2)	网络测评	评估公开教育事业发展情况、教育统计数据如学校、在校生、教师、办学条件、县级汇总数据等； 民办学校基本信息、年检结果； 财务信息、招生学校简介、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范围 and 结果； 学生资助政策、优待政策、评优奖励标准及结果； 教师培训、教师资格认定、教师管理信息； 重要政策执行落实情况、教育督导信息； 校园安全管理信息情况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县教育局	2
		社会救助 (2)	网络测评	评估公开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投诉举报电话；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事由等信息情况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县民政局	2
		养老服务 (2)	网络测评	评估公开养老机构投资指南、养老服务扶持补贴、老年人补贴、养老机构备案、养老机构评估等信息情况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县民政局	2

主动公开 (70)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30)	公共法律服务 (2)	网络测评	<p>评估公开普法讲师团信息,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指南,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等信息情况</p>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县司法局	2
		就业 (2)	网络测评	<p>评估公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岗位信息发布, 求职信息登记服务,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职业培训信息, 职业介绍, 职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创业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 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信息, 高等毕业生就业服务,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等信息情况</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县人社局	2
		自然资源 (2)	网络测评	<p>评估公开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 国土利用现状主要数据; 自然资源登簿前公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结果; 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出让公告、土地出让结果; 划拨用地批前公示、结果公示; 国有土地闲置土地信息、住宅用地信息、低价信息;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结果;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工程竣工信息;</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审批结果和相关批复文件;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结果和相关批复文件; 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和相关批复文件; 农用地转用审批批准通过的申报材料和相关批复文件; 农村集体土地征地的管理政策、征地的法定公告、征地工作程序、征地申报批准相关材料; 补充耕地项目信息、设施农用地监管信息; 采矿权审批信息; 矿业权出让公告、结果、转让公示;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防治方案信息情况</p>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主动公开(70)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30)	涉农补贴(2) 公共文化服务(2) 卫生健康(2)	电话测评结合材料审查 网络测评	<p>评估公开农机购置、耕地地力保护、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动物防疫等补贴申请指南、结果、监督渠道等信息情况</p> <p>评估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辅导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 文博单位名录信息情况</p> <p>评估行政许可结果信息公开情况;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事项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 表彰奖励结果、行政裁决书、义诊活动备案结果; 预防接种服务机构、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儿童健康管理机构、孕产妇健康管理机构、老年人健康管理机构、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机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机构、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机构、中医药健康管理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基本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机构、卫生监督协管机构、基本避孕药具机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机构、增补叶酸项目服务机构、死亡医学证明办理服务机构、医学诊断证明服务机构、医疗事故争议处理服务机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农村妇女两癌筛查服务机构、艾滋病免费咨询检测机构、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服务机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机构的机构信息, 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内容、流程、要求、举报电话及投诉渠道等情况</p> <p>评估公开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 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 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事故通报,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问题等信息情况</p>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p> <p>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的通知</p>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局 县卫健局	2 2 2
		安全生产(2)	网络测评	<p>评估公开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 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 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事故通报,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问题等信息情况</p>	<p>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p>	县应急管理局	2

主动公开 (70)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30)	救灾生产 (2)	网络测评	评估公开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气象、地震预警信息，灾情核定信息，救助审定信息，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因灾过度生活救助，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捐赠款物等信息情况	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2
		食品药品监管 (2)	网络测评	评估公开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信息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	2
		乡村振兴 (2)	网络测评	评估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情况，扶贫项目库建设，年度计划，项目实施信息情况	县乡村振兴局	2
		旅游 (2)	网络测评	评估公开A级旅游景区基本情况，旅行社名录，旅游厕所建设情况，旅游提示警示，旅游安全应急处置，旅游市场举报投诉，文明旅游宣传等信息情况	县文旅局	2
		统计 (2)	网络测评	评估公开统计公报，年度、季度、月度主要统计数据，按照国家规定对外发布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数据和重要统计调查相关数据等信息情况	县统计局	2
		交通运输 (2)	网络测评	评估公开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和补助政策信息，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监管和养护管理信息，公路交通阻断信息，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评价信息、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道路运输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城市公共交通和道路客运相关服务信息，水路运输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水路客运班线服务信息，综合交通运输及多式联运管理服务有关信息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	2
				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文旅局		
				县统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依申请公开 (10)	申请渠道指引规范性 (3)	模拟测试	评估规范、准确公开申请接收渠道信息的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问题的解释》指出“行政机关应当将本单位所开通的申请接收渠道及具体的使用注意事项，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专门说明并向社会公告”	县政府各部门	3
依申请公开 (10)	依申请办理复规范性 (7)	模拟测评	评估规范回复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问题的解释》指出“行政机关应当将本单位所开通的申请接收渠道及具体的使用注意事项，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专门说明并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	县政府各部门	7
政策解读回应 (10)	政策问答库 (5)	网络测评	评估建设统一智能政策问答平台完成情况、问答准确实用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县政府各部门、县政府网站编辑部	5

政策解读质量 (5)	专家测评	评估政策解读质量，如是否全面深入、生动活泼、通俗易懂；是否开展图文、视频、发布会等多形式政策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得到、能理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县政府各部门、县政府网站编辑部	5
政策解读回应 (10)	网络测评	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格式规范性情况、集中发布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政府各部门	5

2023 年随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绩效评估方案

一、评估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桐柏山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开发区管委会，32 家县政府部门及已开设政务新媒体的单位。

二、评估思路与内容

2023 年度全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对信息公开、互动交流、功能应用、集约化建设、政务新媒体、管理保障等方面进行考核，引导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一步规范建设、深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组织实施

根据平时县级相关栏目信息提供情况、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本单位栏目信息发布情况、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进行评估。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标制定。2023 年 10 月-11 月，在总结历年绩效评估工作经验基础上，制定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评估指标。

（二）初评。2023 年 12 月，对参评单位及政务新媒体进行数据采集、评分。

(三) 最终评分。2024年1月，形成各地各部门及政务新媒体的最终评分和评估结果。

(四) 结果发布。2024年3月，适时发布评估结果。

四、其他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2023年随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指标认真做好自查整改，达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目的。

- 附件：1. 2023年随县政府网站考评单位名单
2. 2023年随县政务新媒体考评单位名单
3. 2023年随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指标

附件 1

2023 年随县政府网站考评单位名单

厉山镇、高城镇、殷店镇、草店镇、小林镇、淮河镇、万和镇、吴山镇、唐县镇、尚市镇、新街镇、安居镇、濠潭镇、洪山镇、三里岗镇、柳林镇、均川镇、万福店农场、开发区、桐柏山太白顶风景名胜区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2

2023 年随县政务新媒体考评单位名单

厉山镇、高城镇、殷店镇、草店镇、小林镇、淮河镇、万和镇、吴山镇、唐县镇、尚市镇、新街镇、安居镇、濠潭镇、洪山镇、三里岗镇、柳林镇、均川镇、万福店农场、开发区、随州炎帝故里风景名胜区、桐柏山太白顶风景名胜区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档案馆、县封江口国家湿地公园发展保护中心

附件 3

2023 年随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政府信息公开 45		概况信息	考核概况信息栏目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1. 栏目体系合理, 按照用户使用习惯或业务逻辑分类设置栏目, 50%; 2.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 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50%。 (注: 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该指标不得分。)	1
		机构职能	考核机构职能栏目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1. 集中规范发布本地区各部门的机构设置信息, 统一展现形式, 50%; 2.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 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50%。 (注: 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该指标不得分。)	2
	基本信息公开	领导信息	考核领导信息栏目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1. 栏目体系合理, 能够按照领导职务等类型分类公开有关信息, 50%; 2.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 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50%。 (注: 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该指标不得分。)	2
		动态要闻	考核动态要闻栏目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1. 栏目体系合理, 按不同层级或不同类型分类设置栏目, 30%; 2. 全面、及时发布上级政府网站要求转载的重要信息(随机抽查, 每月 2 次), 20%; 3. 发布或转载信息时注明来源, 20%; 4.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 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30%。 (注: 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即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动态要闻类栏目未及时更新、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该指标不得分。)	2
		政策文件	考核政策文件栏目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1. 栏目体系合理, 按照政策文件类型分类设置栏目, 50%; 2.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 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50%。 (注: 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即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及时更新、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该指标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政府信息公开	基本信息公开	数据发布	考核数据发布栏目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1、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用户使用习惯或业务逻辑分类设置栏目，30%； 2、提供数据查询功能，可按数据项、时间周期进行检索，动态生成数据图表，并提供下载功能，20%； 3、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20%； 4、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3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即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未及时调整、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3
		数据开放	考核数据开放栏目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1、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用户使用习惯或业务逻辑分类设置栏目，20%； 2、明确数据更新频率并及时更新数据集，提供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30%； 3、注明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20%； 4、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30%。 (注：存在未设置数据开放类栏目、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3
4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	考核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专栏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7号)等有关要求。)	1. 栏目体系合理，分类公开含重大建设项目清单、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以及项目建设进展、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体现项目建设生命周期的信息50%； 2.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5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4
		公益事业建设	考核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专栏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同上)	卫生健康 1. 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健康科普、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检查等信息公开业务逻辑分类)，50%； 2.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5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政府信息公开 4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益事业建设	考核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专栏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同上)	<p>教育</p> <p>1. 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高等教育信息、学生资助信息、民办学校信息等信息公开业务逻辑分类),50%;</p> <p>2.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5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p> <p>社会保障</p> <p>1. 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社会保险、养老服务、医疗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住房保障等子栏目进行分类50%);</p> <p>2.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5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p> <p>生态环境</p> <p>1. 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环境质量检测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环境执法监管等信息公开业务逻辑分类),50%;</p> <p>2.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5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p> <p>公共文化服务</p> <p>1. 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文化场馆、演出展览、服务信息等信息公开业务逻辑),50%</p> <p>2.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5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p> <p>体育</p> <p>1. 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体育场馆、体育赛事、服务信息等信息公开业务逻辑),50%</p> <p>2.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5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p>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政府信息公开 4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考核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专栏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同上)	<p>土地使用权出让</p> <p>1. 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等信息公开业务逻辑), 50%;</p> <p>2.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5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p>	1
				<p>矿业权出让</p> <p>1. 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出让公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审批结果等信息公开业务逻辑), 50%;</p> <p>2.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5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p>	1
		国有产权交易	<p>1. 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公告、交易结果等信息公开业务逻辑), 50%;</p> <p>2.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5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p>	1	
	中心工作宣传		考核网站围绕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社会公众关注度、各部门核心业务职能策划相关专栏,集中发布各类资源的情况。	<p>1. 年度重点工作专栏及特色业务专栏的开设数量(按照标杆法赋分), 30%;</p> <p>2. 栏目体系合理,分类公开各类信息资源的情况(重点工作任务通过专题专栏集中发布工作背景、政策依据、工作进展、工作成果、服务(办事及查询服务)、知识(行业标准)、互动等五类以上资源, 25%; 特色业务专题通过专题专栏集中发布工作相关的政策(政策依据)、服务(办事及查询服务)、知识(行业标准)、互动等资源, 25%), 50%;</p> <p>3.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2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p>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政府信息公开 45	政策解读		考核本地区通过政府网站开展政策解读的情况。	<p>1. 网站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的解读比例(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以本地或本地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15%;</p> <p>2. 政策解读形式多样(通过图文(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开展解读),10%;</p> <p>3. 政策解读内容紧扣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解决的问题等方面,10%;</p> <p>4. 政策文件制发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对本地区发布的政策文件进行解读,20%;</p> <p>5. 政策解读稿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互关联的情况(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解读稿),15%;</p> <p>6.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30%。</p> <p>(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即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存在突击发布、弄虚作假的情况,该指标不得分;图文、视频解读出现照搬政策原文、简单摘抄文件内容等情况的,解读形式指标不得分。)</p>	7
办事服务 12	查询服务		考核政府门户网站提供生育收养、医疗健康、户籍办理、教育科研、就业创业、婚姻登记、住房保障、社会保障、证件办理、交通出行、出境入境、文化旅游、环保绿化等便民利企常用查询服务的情况。	<p>1. 提供本地区专属查询服务的情况,鼓励各地区利用统一信息资源库中数据资源开发设计专属于本地区的查询服务(仅链接到省政务服务网,查询未包含本地区数据的不得分),20%;</p> <p>2. 提供本地区查询服务的数量(按照标杆法赋分),30%;</p> <p>3. 提供查询服务的主要形式(分数由低到高依次为:链接至上级名单名录/链接至上级查询系统/本级名单名录/本级查询系统/本地检索栏目设计新颖,查询内容贴合本地实际、采用地图或图形化等高级查询),30%;</p> <p>4. 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20%。</p> <p>(注:存在提供查询服务但不可用,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p>	6
	主题服务		考核政府门户网站围绕教育、社保、出入境、住房、医疗、交通、就业、婚姻生育、证件办理、企业开办等领域,策划设计主题、子主题、孙主题以及各类服务资源的整合情况。	<p>1. 提供主题服务的数量(按照标杆法赋分),10%;</p> <p>2. 主题服务中子主题分类体系的设计是否符合业务逻辑和用户应用场景,30%;</p> <p>3. 主题服务中各子主题分类整合政策文件、办事服务(办事指南及指引)、查询服务、标准规范、常见问题解答等多元服务资源,30%;</p> <p>4. 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并融合各类资源的,20%。</p> <p>5. 考核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10%。</p> <p>(注:存在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情况的,该指标不得分。)</p>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互动交流 15	政务咨询 (网上信访、纪检监察等专门渠道除外)	在线咨询	考核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咨询类栏目留言公开、统计情况、办理答复情况。	1. 模拟用户提问。在1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准确的，50%，超过1个工作日且在5个工作日内收到答复且准确的，只得20%； 2. 留言公开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有更新，25%； 3. 能够公开在线咨询类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25%。 (注：开设了咨询投诉建言类栏目，但未公开任何网民留言；模拟用户超过10个工作日未答复或答复内容存在敷衍塞责情况的，出现任一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5
	民意征集		考核政府门户网站民意征集渠道建设情况、内容维护情况、功能实现情况以及征集实效情况。	1. 提供在线留言征集渠道(不含电子邮件形式)，20%； 2. 围绕政府决策、重点工作、用户关注热点开展意见征集，20%； 3. 2023年开展的民意征集(仅民意征集，不包括网上调查)次数超过6次，20%； 4. 公开收到意见的总体情况，20%； 5. 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的民意征集活动在结束后1个月内均公开反馈情况20%。 (注：存在反馈结果为空共有0人发表意见或无发表意见等模板性话术显示均属于未公开反馈情况的情形；活动均为转载或与本地区无关、意见反馈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的，该指标不得分。)	5
管理保障 17	在线访谈		考核各地各部门参加县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情况。	1. 参加县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60%； 2.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20%； 3. 按年度访谈计划要求的时间参加，20%。 列入年度访谈计划的，如未参加，则本指标不得分。	5
	运维保障		考核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内容保障情况、链接可用性、隐私保护方面建设情况。	1. 网站存在栏目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情况，25%；(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 2. 网站首页及其他页面不能正常访问的链接数量(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25%； 3. 政府门户网站在收集个人信息时提供使用协议或隐私说明，25% 4. 政府门户网站不存在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现象等，2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管理保障 17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		各地各部门在政府网站发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的情况。	1. 1月31日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且在突出位置展示，40% 2. 制作汇总专题集纳所辖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40%；	5
	现行有效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归集推送情况		考核清理归集推送情况。	随机检查辖区内已公开的现行有效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如未实时同步至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或同步的文件数据存在字段缺失、不规范，附件、解读链接无法访问等现象，每发现一条扣10%。 同步数据如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含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出现严重负面舆情等，该指标不得分。	2
	随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		考核各地各部门对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情况。	各地各部门根据县政府门户网站工作需要报送信息，具体细则由县政府门户网站编辑部实时发布。	3
政务新媒体 8	监管情况		各地各部门对下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相关管理工作的情况。	1. 以办公室名义印发开展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工作文件，25%； 2. 组织开展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相关工作会议、业务培训或印发相关文件，25%； 3. 三个工作日内办结“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25%。每超期1个，扣权重的5%。 超期1个月或一直未办结的，每个扣权重的50%；	2
	集约开设		开设政务新媒体，在网站显著位置提供访问入口及管辖范围内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的情况。	1. 开设本地政务新媒体账号(如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第三方平台账号等)，在网站显著位置提供访问入口，20%； 2. 按照“一单位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账号”的要求开设政务新媒体，30%； 3. 各县市区严格落实《湖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履行开设、变更关停、注销职责，10%；有备案工作台账(统计清单)的，10%。 4. 各县市区通过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全省政务新媒体矩阵管理平台备案政务新媒体及时准确，不存在非监管范围内新媒体，30%。 (注：存在漏报政务新媒体、上报账号信息不准确(如名称、主办单位等错误)、超过3个工作日不审核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信息发布		对政务动态、政策文件、解读回应等政务信息的发布和更新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类政务信息，20%。 2. 发布类账号(如政务微博、微信订阅号、头条号、抖音号等)实现每周至少更新1次的，服务类账号(如微信服务号等)每2周至少更新1次，40%。 3. 页面适配移动端，20%。 4. 移动政务服务信息与政府门户网站实现数据同源，20%。 5. 发布与政府工作无关信息，不分场景“卖萌”“卖惨”、过度娱乐化的，每发现一个扣50%，扣完为止。 	2
	办事服务		政务新媒体提供办事、查询服务的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适配移动端办事服务及便民查询服务(提供专属于本地区的查询服务，仅链接到省政务服务网，查询未包含本地区数据的不得分)，80%； 2. 栏目设计新颖，查询内容贴合本地实际、采用地图或图形化等高级查询方式的，20%。(注：存在提供查询但不可用，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该指标不得分。) 	1
	互动交流		政务新媒体提供政务咨询渠道及留言反馈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在线政务咨询功能(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50%2. 留言回复及时，50%。 	1
	协调联动		政务新媒体与市政府政务新媒体联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地政务新媒体全面、及时转载省政府要求转载的重要信息，50%(随机抽查每月2次)。 2. 围绕当前中心工作，与市政府政务新媒体共同组织策划重大主题宣传，制作、首发重要政务信息的，50%(1-4次，得权重的50%；5次以上得权重的100%)。 	2
加分指标 10	优秀创新案例(现场评审)		政府网站在集约化建设、智能化应用、数据开放、数据应用等方面的创新做法。	<p>智能化应用：网站利用5G、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创新实践。</p> <p>优化融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供沉浸式、情景式、人性化的场景设计、内容融合等创新实践。</p> <p>数据应用：网站依托统一信息资源库汇聚的海量政务信息资源，利用相关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数据应用产品开发的创新实践。</p>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加分 指标 10	优秀创新案例(现场评审)		政府网站在集约化建设、智能化应用、数据开放、数据应用等方面的创新做法。	<p>1. 必要性(是否符合国家的政策要求,符合政府网站的发展趋势;是否从满足网民需求、提升政府公开透明度和服务能力等角度出发), 20%;</p> <p>2. 整合度(是否实现或有助于本地区政务资源整合), 20%; 3. 创新性(建设思路、理念、做法是否具有创新性), 15%;</p> <p>4. 实效性(是否在深化政务公开、改进政务服务、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络舆论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 15%;</p> <p>5. 持续性(是否形成相应的制度机制,确保长期持续发挥作用), 15%;</p> <p>6. 示范性/可推广性(是否对其他政府网站具有标杆示范作用,可大范围推广)15%。</p>	
		表彰宣传	2023年本地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被上级单位表彰或者被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情况。	<p>1. 本地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如在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回应关切、集约化建设等方面的优秀做法模式、保障机制、实际效果等受到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央网信办、省人民政府等上级单位表彰的情况, 50%</p> <p>2. 本地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如在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回应关切、集约化建设等方面的优秀做法模式、保障机制、实际效果等,被中央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情况, 50%。</p>	2
扣分 指标 10	通报曝光 媒体曝光		2023年所管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被国务院办公厅或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曝光情况。	2023年所管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每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或点名批评一个网站或政务新媒体,扣权重的50%;每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或点名批评一个网站或政务新媒体,扣权重的5%。	-6
			2023年所管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生媒体曝光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的情况。	2023年所管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生媒体曝光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每被中央媒体曝光一次,扣权重的50%;每被省级主流媒体曝光一次,扣权重的10%。	-4